

保安服务合同书

曙光街道聘用保安服务工作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768476014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1号

负责人：梁炜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北京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69906672L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化西路2号院1号楼（1层120）

法定代表人：康新具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乙方保安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协助地区职能部门做好地区社会治安管理类工作，为地区百姓创造安全、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

第二条 乙方保安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固定保安共 84 人

第四条 保安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在甲方要求的地点开展各类治安辅助工作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工作时间由各部门根据具体工作安排，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限。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每人每月 3798 元人民币，每月 84 人，一年合计保安服务费 3828384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贰万捌仟叁佰捌拾肆元整)。最终服务费用总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第八条 保安费用按月支付，每个月 319032 元，12 月份费用待审计后再支付。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九条 乙方保安员按甲方规定时间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加时工资。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甲方有权根据使用部门和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据《曙光街道保安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第十一条 以下情况，甲方可以将保安退回乙方：

- 1、保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 2、保安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订立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 4、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5、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规章制度应当合法有效，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
- 6、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此处“重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人民币 1000 元及以上经济损失、造成工作设施、设备报废，引发人员伤亡事故。
- 7、与甲方和乙方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8、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行政、刑事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 9、对因上述原因被退回的保安，乙方应予以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乙方保安在尚未办理完毕离职和交接工作手续前，擅自离职，不归还在职期间占用甲方财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敦促保安归还甲方财物，并且妥善处理离职事宜。否则甲方可

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甲方可就其他事项直接与保安另签专项协议(培训协议、岗位协议、保密协议等),但需及时抄送乙方备案,乙方应协助甲方督促保安履行这些协议,如这些协议导致产生争议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11、由于保安责任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追究保安的赔偿责任并要求乙方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二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的工作,对保安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对保安进行严格审核,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同时向属地公安机关报备,对保安进行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和车辆。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对保安进行专业培训和思想教育,严格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办事。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对保安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要求保安履行岗位职责。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并负责处理在执勤过程中,由于个人原因产生各种事件,由保安本人或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安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未尽管理职责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或服务过程中招录不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被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且要求乙方每次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的1%,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但保安个人违法、犯罪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乙方及保安保证遵守《曙光街道保安使用管理规定》,如保安出现迟到、早退、串岗、脱岗等问题将根据缺少人数视情节严重扣除1000元/人/次或当月工资,三次以上出现违纪等问题,甲方有权将违纪保安退回保安公司;对于安保活动出现重大失误等问题将根据合同相关条款解除该保安公司合同,并上报区财政,政府采购列入黑名单。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甲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提出。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二) _____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可以调整本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10人一个月的服务费37980元人民币(大写: 叁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保安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招标公司和财政部门各执1份。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